

# 衢州学院保卫处文件

衢院保发〔2020〕5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提高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促进教育、教学、科研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重在教育”的方针，对学校存在的各种不安定因素，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慎重对待、及时处置，确保安全稳定。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内发生的除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已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之外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校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及其职责**

总指挥：杨玲、谢志远

副总指挥：吴耀光、江爱民

成员：徐建芬(宣传部)，毛薇(党(校)办)，姚

美才（纪检监察室），李 岚（学工部），林 峰（教务处），郑启富（人事处），毛维国、周霄佳（保卫处），冯军民（后勤处），陈德力（校团委），吕 亮、林定远（化材学院），张慧霞、张元祥（机械学院），姚 谏、吕彩忠（建工学院），陈庆章、赵建华（电信学院），许玲俊、戚迪明（商学院），王工一、贵志浩（教育学院），严春妹（外国语学院），程旭惠（马院），卢晓文（体工部），周建强（创业学院），阮建丰（网信办），方爱宁（继教院），舒 霖（图书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办，毛薇兼任办公室主任，毛维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指挥部职责：**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立即启动预案，快速调动相关部门控制事态发展；

2. 掌握事态情况，研究、决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 分析、总结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对主要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安排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各部门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本部门发生的突发事件，收集、了解和掌握本部门所发生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其职责**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各学院、部门（单位）自行组建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制定处置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

### **1. 通讯联络组**

组 长：（党）校办主任

成 员：（党）校办人员组成。

#### **工作职责：**

（1）接到警情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达现场；

（2）根据事故特点，迅速联络公安、交通、医疗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

（3）组建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确定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实施；

（4）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告等工作；

（5）实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宣传舆情组**

组 长：宣传部部长

成 员：网信办、团委工作人员组成。

#### **工作职责：**

（1）统一对外信息发布；

（2）跟踪、监控、处置网站、微信、贴吧等渠道内的舆情信息；

(3) 运用广播、微信等网络宣传工具，加强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导向；

(4) 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3. 现场处置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保卫处、学工部、团委、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 **工作职责：**

(1) 收集信息，了解和掌握突发性事件的基本情况；

(2) 控制突发事件的组织者、指挥者和其他骨干；

(3) 把握事件动态，全力做好劝阻说服工作，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4. 保障救护组**

组 长：后勤处处长

成 员：由（党）校办、实资处、保卫处、后勤处、物业公司、校医务室工作人员组成。

#### **工作职责：**

(1) 救护伤员，守护重点要害部位；

(2) 迅速组织、调集所需装备、物资；

(3) 安排应急、救助车辆；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5. 善后处置组**

组 长：(党)校办主任

成 员：由(党)校办、纪检监察室、学工部、人事处、计财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物业公司等工作人员组成。

### **工作职责：**

(1) 收集证据(摄像、照相、询问、痕迹、物证等证据保全)，查清事件真相；

(2) 治疗、安抚和慰问受害师生；

(3) 清理案发区域，修缮受损设施；

(4) 启动问责追责；

(5) 修订完善处置预案；

(6) 按规定补偿紧急征用的人力、物力；

(7) 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8)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上述各组人员要服从指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

## **四、预案的实施**

### **(一) 案情报告**

各学院、部门(单位)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报指挥部办公室(非工作日期间报校值班领导)，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研究事件，迅速作出处理决策，同时指挥各工作组把握时机，立即行动，并将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二）启动预案**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宣布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三）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指挥部命令和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

## **五、监督管理**

### **（一）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思政教育工作中，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

### **（二）预案演练**

各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视情节严

重程度，予以批评教育、警告、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它方法煽动扰乱学校秩序；

2.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3. 瞒报、缓报、谎报事件真相；

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5. 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6. 不服从指挥部调度；

7. 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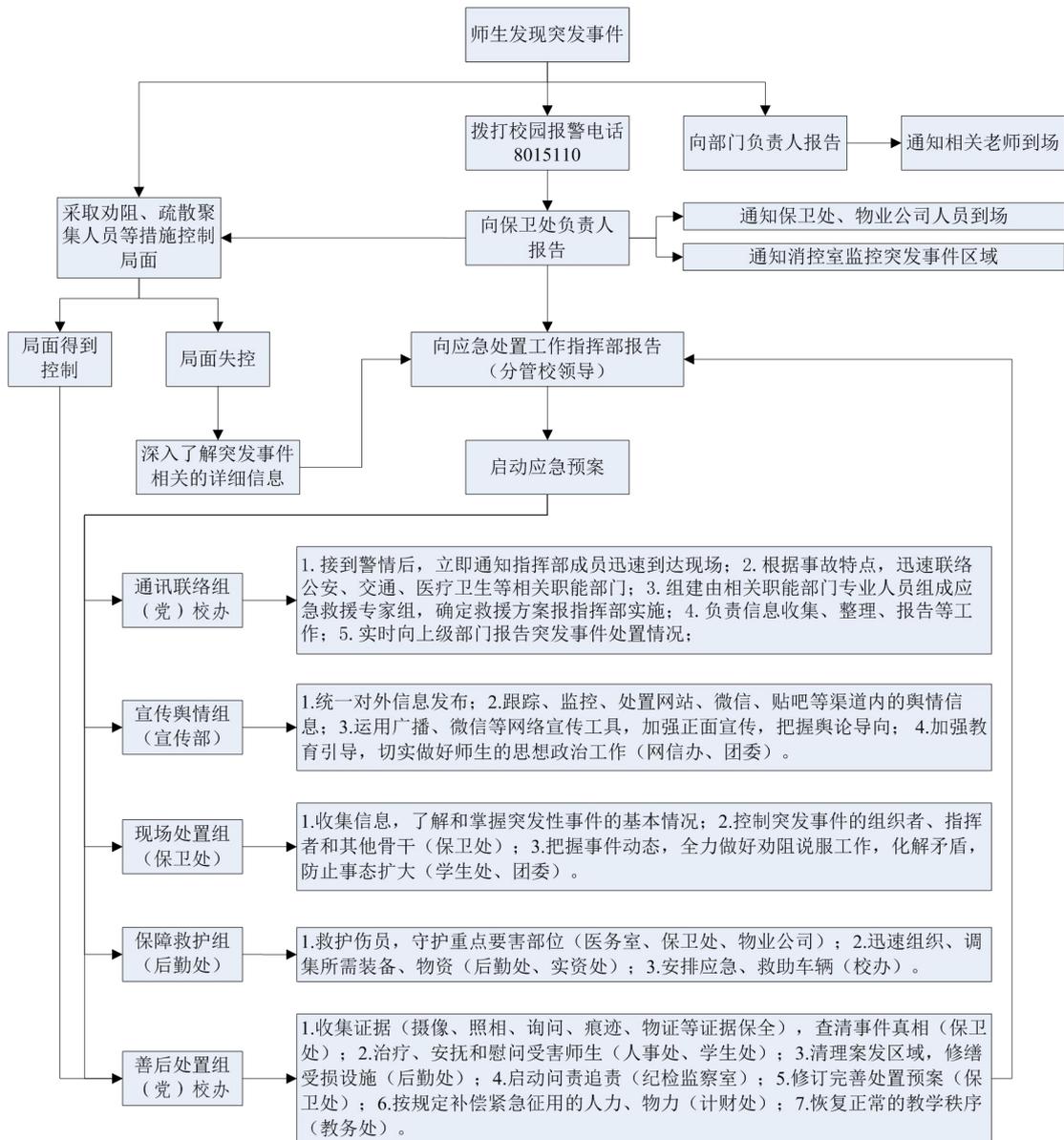
**六、本预案由学校（党）校办、保卫处负责解释。**

**七、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 衢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衢州学院保卫处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